

# 吃茶

文/郑彦英

那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一个夏天的黄昏,我与战友出差路过汕头,战友长我十多岁,交往稠密朋友众多,一下车就豪迈地宣称,要让我吃到正宗的客家菜。

战友说得不错,他的客家朋友见到我们,特别热情,在他们家那不大的客厅里,先是请我们喝了功夫茶,然后请我们吃了客家菜。吃饭时上了酒,我那时年轻,没敢沾。战友自然喝了,直至半酣,回招待所的路上,喷着酒气问我吃得过瘾不,我立即回答,过瘾过瘾。

其实我吃饭的习惯很不好,只是注重酸辣咸,所以不太适应客家饭,但我吃得很饱。回味这一餐晚饭,给我印象最深的,却是功夫茶。

小时候家里穷,泡苹果树叶当茶喝。到了部队,当了干部,也是以牛饮的方式对付茶水,所以第一次喝功夫茶,很新奇。

客家朋友端来一个瓷盘,盘里放着一个苹果大的茶碗,四个橘子大小的茶杯。水烧开后,提起开水壶,先用开水浇了茶碗和茶碗盖,放下水壶,拿起一个竹镊子,伸进一个比拳头大一些的瓷罐中,夹出棕红色的茶叶来,放到碗里,茶叶占了碗的三分之一左右,这才提起水壶,缓着水流,倒进茶碗里,就见茶叶在碗里翻飞,看着碗里的水满了,他停了下来,看着茶叶缓缓地落在碗底,些许茶沫漂在水面,他又小心地继续加水,便见那些漂浮物从茶碗边沿流了下去,流到瓷盘,他便不再

往壶里加水,而是将水壶嘴儿一偏,水流便飞向四个茶杯,将四个茶杯都浇透后,他放下水壶,拿起镊子,将茶碗盖儿夹起来,盖到茶碗上,缓一口气,与我们说话。

看来说话是为了茶,因为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茶盘。一边说着话,一边将茶杯里的水倒了,话说得有一搭没一搭的,倒茶杯里的水,也是倒了一个,放下,缓缓,再倒一个。全部倒完了,看着茶杯边沿的水迹走了,这才说一声好了,用手端起茶碗,准确地说是用大拇指和中指端起茶碗,用食指扼住茶碗盖,在茶杯上一斜,茶水便从碗边流了下来,流到了四个杯子里。

与此同时,屋里飘起茶的香味。

从小习惯了饥饿的我,对食物的香味特别敏感,对其他香味却毫不在意,但这一个黄昏,这一个汕头的黄昏,我在一个客家人家里闻到的茶香味,深深地嵌在我的记忆里。

客家朋友将一只茶杯递给我,我没有喝,而是看着我的战友,因为这些茶不够我一口喝。

果然,战友小小呷了一口,放下茶杯,说一声好,脸上是陶醉的笑容。

我当然学着,也小小呷了一口,也陶醉着说好喝。

虽然是跟着战友说的,我说的却是真切感受。而且,我深深地记住了这个茶的味道。

转业二十多年以后,一个在郑州开茶馆的朋友约我喝茶,看

着侍茶小姐用纤纤细指完成了系列沏茶动作,我呷了一口茶说:“这一套我在二十多年前就经历过了,虽然那时用的是茶碗茶杯,现在你用的是紫砂壶紫砂杯,那时是用煤火烧水,现在是用电烧水,现在你又多了闻茶的器具和程序,但是,本质一样,而且,我更加怀念那一次茶聚,在那么小的客厅里,回旋着那么温馨的茶香。”

朋友想了想说:“你这是对茶的初感受,初感受往往印象深刻,甚至终生难忘。”呷一口茶又道:“你刚才的叙述有一个重要的线索,就是二十多年前客家人沏茶的方法与我们现在的方法基本一致,这说明了一个重要问题,就是千百年南迁的客家人,带去了中原的茶文化,一直沿袭到现在。虽然人是一代一代地接替,茶文化却在南北两地经久不衰。”

我点点头附和说:“何止南北两地,千百年来,随着中原人的迁徙,茶文化传播了包括日本、韩国在内的汉文化圈,并且得以传承和发展。”

话一出口,我便觉得过于学术化。文化现象一旦学术化,就变得刻板冰冷不受人待见了。

最近我约了几个朋友,我依着客家人的方法为大家侍茶,朋友都说好喝,我想起当年学着战友的陶醉样儿对客家朋友说的话,自个儿笑了。■

# 显影

文/王大进

有一些事情是需要时间来消化的,就像过去的照片冲洗,需要放进定影液里浸泡,影像才会慢慢地显现。我记得自己读高中时,国家恢复高考好几年了。但我那所学校地处偏僻,仿佛是没有被春风吹透的一个犄角旮旯。学校完全是在一片芦苇荡里,依靠历届师生的双手一点点建起来的。到我们就读后,依然保持着每周都要进行劳动的习惯。学校有大片的农田。

校长是个瘦高个子,脸不苟言笑。关于他有着太多的传说,他曾是某位中央首长的秘书。行政级别很高,文革中不知道犯了什么错误才被贬到这里来。在当地,他有一个非常响亮的外号,彰显他的冷峻与铁面无私。他一直秉持着自己的教学理念,就是学生们必须要学会劳动。

当时我们进了高中,似乎不太关心高考。但外面的高考形势如火如荼了。高二这年的下学期,全县举办语文比赛。学校在高中和初中各派出一名优胜者。我是代表高中年级,而初中组选出的则是一位女生。原来领队的据说是一位从县中来的语文老师,结果最后却变成了校长亲自领我们去。根本原因其实并不是说他对这次比赛有多么地重视,寄托着多大的希望,而是他正好要去县教育局开会。而在全校师生的眼里,我和那个初三的女生是多么

地让人羡慕啊。县城在几十公里外,他高高瘦瘦的,一路绷着脸,一声不吭,领着一男一女两个胆怯的学生,就像一只好斗的高大的雄鸡领着两只还是全身绒毛的鸡雏去打架……

一路上,我和那个女生连大气都不敢出,一直胆怯地躲在他的身后。长途公共汽车上的人,大多是些农民,也都用敬畏的眼光看着他,再好奇地用目光从我们的脸上掠过,猜度着我们之间的关系和“远行”的目的。我和那个女生相互也不讲话,甚至不敢彼此看一眼。冷面的校长坐在前排,从头到尾也根本不回头看我们一眼。到了县城,面对两个从来没有去过县城更是身无分文的学生,他不得不亲自和县教育局打交道,询问比赛的场地,还要帮我们联系好旅馆,安排我们的一日三餐。晚上,听说教育局的会议室里放电视,招待从全县各个中学来的校长,居然领着我们去了。会议室不大,好像那么多校长只有他是带着两个孩子去看的。电视机只有可怜的十几英寸,但却是彩色的。更要命的是,它播放的是彩色的外国电影,《叶赛尼娅》。

现在回想起来那色彩似乎是失真的。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彩色的外国电影,整个感觉有些蒙。“我爱你,吉普赛人。”类似这样的台词总是不断地响起,画面里更是不时有男女亲吻的镜头出现。

那些各个中学的校长们,一边认真观看一边不断地咳嗽。我看得有些发蒙,却不敢出声,不敢看校长,也不敢看边上的同校女生。甚至完全忽视了她的“存在”。

数月之后,班主任老师通知我去校长室,说校长要单独找我谈话——这是一份了不得的殊荣,我的心里却忐忑得不行。我不明白为什么只是我,而没有那个女生。虽然整个比赛期间,我没有和那个女生说过一句话,甚至我都叫不出她的全名。校长坐在办公室后面,他身后书橱里摆满了马恩列斯毛的著作,还有《鲁迅全集》。虽然他脸上见不到一丝的笑意,但我却非常奇怪地不再惧怕他了,甚至对他涌现出了一种亲切与甜蜜。他干咳了两声后,开始向我讲述如何看待电影《叶赛尼娅》,尤其是如何正确地看待当中的男女情爱。

当年17岁的懵懂少年,原来对情爱是一无所知。对于那部电影,依旧还是有些发蒙,并且正在努力地忘记,却在校长的“批判中接受”的教诲中,在心底钻出了小荷的尖角……《叶赛尼娅》就成了我一生中记得最牢的一部电影了。■

变造元素6  
摄/白湧

# 不老的上海滩

文/原小民

南京路步行街,熙熙华灯夜。

一对老年夫妇,衣着整洁端庄,不像是行乞,疑似退休市民,一人捧一个擦刮蜡新的萨克斯,曲目当然是30年代上海滩之经典——玫瑰玫瑰之类。本人不通音乐,更曾不屑于此类洋泾浜乐器,但此刻,竟被镇住了。

不知道专业演奏是个什么定义,反正听着眼前这如泣如诉的旋律,不由自主地浮想联翩起来。自小来上海滩不计其数,唯今晚感觉“特别上海”。

再看围观者,人不多,正好一圈,无人笑闹,更无人鼓掌喝彩好,每位听众一脸肃穆专注,俨然陶醉入戏的表情。这时才注意到竟无一保安或警察干涉。

再踱数十米,东亚饭店门前,一精瘦小巧之中年大妈,腰挂微型高响度扩音机,旁若无人,有板有眼地清唱江水英方海珍选段,接着又是韩英的盼天下劳苦人民都解放……字正腔圆,台步走得简直就是大家风度。我算过来人,要评唱功,给四个字:回肠荡气!也是,没点底火,敢来南京路晾?! 站定的看客不多,散步

的人流眼球被充分吸引。佩服!不免遐想,如我们南京人看,恐被视为神经病。

要说“神经病”,真就有! 逛回萨克斯处,多了“四肥天鹅”,四位三位数吨位的大妈互相抱着,秋风扫落叶似的国标舞步,不带一丝生涩! 那表情,一级的自信,一级的骄傲! 那老两口的萨克斯,音色已变得无比青春……

别说看不得上海人,上海人就是有板有眼,拎得清,丁是丁卯是卯,做事做得让你无可挑剔。刚刚在前面店里,大卖场大减价,一件汗衫,一本正经计算器算折扣,打完折,103元2角。南京人什么时候听说过买衣服带2毛零头! 纸袋子很高档,统一LOGO,收银员打单找零后,恭恭敬敬细心叠好装袋,用一专门小胶带骑口一捏封住,不再疑三疑四,你尽管继续逛继续挑。不会扯不清,你我都方便。

恍惚间,对上海人刮目,他们,似乎离香榭丽舍、百老汇并不遥远……■

# 恐怖中秋

文/曹寇

我对中秋没太多印象,就是晚饭时父亲会叫我们出门去看看月亮有没有升起来。有的时候它升起来了,在柴垛和槐树的枝杈间;有时因为天阴,没有。然后就是吃月饼。穷的年头,刀切分食;后来好了,可以独吞整块。这也很正常,算是我们这代人普遍的经验。古人写的端出果蔬酒水来祭拜,这已然“封建迷信”,我们是不知道的。

不过,那时候倒是听说过一个故事。说是有人家,当爹的很坏,好吃懒做,虐待妻儿,可谓全家公敌,当娘的就和子女密谋,在中秋那天把爹杀了。为了不使阴谋泄露,所以月饼上贴一张一寸见方的纸片,见此为号,就群起而攻爹。然后这家人就照着这个计策把父亲或丈夫杀掉了。

我忘了这个故事是谁告诉我的了,而且故事还有个名字,叫《八月十五杀大大》。要知道,我的父亲也被我们呼为“大大”,在我们那里也似乎仅我们一家这么叫。我不由地因此想到父亲平时的所作所为来,他好像确实不太爱干农活(他是一名会计),都是母亲整天在地里忙。他还经常在外醉酒出丑,回到家也是吐得狼藉不堪。此外,他也似乎确实爱打人。他打人的独门绝技是曲起食指和中指,以指关节凿头,曰“吃毛栗

子”。我们兄弟姐妹四个是吃过不少的。想到这些,让我极其不安。我的小脑子里甚至还出现了画面:母亲率领我们……果然,吃月饼的时候,我发现月饼上方确实有一块一寸见方的纸片,已被油浸,几乎透明。上面印的是出厂日期和质保检测之类的小字。但我还是紧张地抬起头观察父亲:他很瘦,腰板也很直,在那盏一百瓦的灯泡照耀下正在就月饼喝酒。喝酒让他高兴,因为没醉,十分和蔼。母亲和哥哥姐姐们也在专心干自己的事,看来大家暂且不会杀他了。

成年之后,我才从书上了解到,这个故事的原始版本是元朝末年的事。汉人不堪蒙古人的暴政,在月饼里塞“八月十五杀鞑鞑”的起事口令,这和《陈涉世家》中“乃丹书帛曰‘陈胜王’,置人所罾鱼腹中”的伎俩如出一辙。这只是农民起义的宣传和动员,大概是中国人造反的传统方法。“大大”显然是“鞑鞑”的谐音。但为什么会演变讹传为一个无比恐怖血腥的家庭内部屠戮事件,我现在也没弄明白。

我的父亲1996年猝死。近二十年过去,想到小时候那个故事,我仍然感到恐怖,并莫名地有着一丝歉疚,似乎他的死是由我们的“杀”所造成的。■